

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处置金融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》，同意授权管理层择机出售公司持有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富微电”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（总计持有 2,679,528 股），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式、交易时间、交易价格、交易数量等，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在此期间内，若通富微电发生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公司拟出售数量将相应变动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进展

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减持通富微电股份 2,679,528 股，累计成交金额 60,036,977.25 元，预计实现收益 10,036,984.77 元（未扣除佣金、印花税等费用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1 年度）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.50%。

三、交易产生的影响

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2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减持通富微电股份2,679,528股，累计成交金额60,036,977.25元，本次交易影响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,036,984.77元（未扣除佣金、印花税等费用），将对公司2022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以上数据为初步核算结果，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对该交易进行会计处理，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出售全部持有的通富微电股份，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与通富微电的日常业务往来带来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16日